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莲政发〔2021〕11号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：

王忠宝（党组书记、区长）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人事、财政、审计等工作。

分管：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（人事部分）、区审计局。

杨金跃（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）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负责财政、人事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大花园建设（创新区建设）、特色小镇建设、铁路建设、对口援建、粮食、物价、山海

协作、对外协作、自然资源与规划、国资、税务、安全生产、行政审批（招投标）、深化改革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）、基层治理四平台、信访、统计、应急管理、机关事务、老干部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法制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人民武装、消防救援、考核督查、邮政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湾事务、民族、宗教、民主党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信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区统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（协作部分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、区行政服务中心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、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、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、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协助分管：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（人事部分）。

联系：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武警中队、区外事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台办、区民宗局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各民主党派。

俞丽威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负责科学技术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外经贸、招商引资、生态产业集聚区（工业园区）、电业、生态环境、生态建设、五水共治、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商务局、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莲都分区管委会(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)、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(招商部分)、区人力社保局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)、区治水办。

联系：区科协、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、国网丽水市莲都区供电公司。

谢雅贞(党组成员、副区长)负责教育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文物保护、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教育局、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、东西岩风景区旅游开发建设管理中心。

联系：区融媒体中心(莲都新闻网)、区新闻出版局、区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。

蔡毓良(党组成员、副区长)负责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气象、扶贫、供销、民政、老区、来料加工、档案、地方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利局、区供销社、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(莲都峰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)、区民政局。

联系：区妇联、区关工办、区档案馆和党史研究中心(区地方志研究中心)、区老促会。

管兴标(党组成员、副区长)负责城建、房改、公积金管理、人防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三改一拆、环卫、垃圾分类、文明城市创

建成果巩固、征地拆迁安置、城中村改造、通讯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（砂管办）、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、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。

联系：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、中国移动莲都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莲都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莲都分公司。

陈 勇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负责畜牧兽医、残疾人事业、移民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农业农村工作。

分管：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、区移民工作中心。

协助分管：区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：区残联。

龚淑娟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负责山海协作（莲都义乌山海协作）、市场监管、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化、企业上市和金融服务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发展改革工作。

分管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莲都——义乌山海协作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区大数据发展中心、区金融发展中心。

协助分管：区发改局、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、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团区委、各金融机构。

陈江涛（党组成员、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）主持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工作。

郭晓波（党组成员、区府办主任）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金伟君（党组成员、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莲都分区（浙江丽水工业园区）管理委员会主任）主持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莲都分区（浙江丽水工业园区）工作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2021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莲都区委各部门，莲都区人大常委会、莲都区政协办公室，
莲都区人武部，莲都区法院，莲都区检察院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日印发
